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2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檢核表

	檢核指標	備註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	(一)已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	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、9 條規定。
	(二)學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議	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。 2. 本 (102) 年度應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少各開 1 次。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、教材與教學	102 年度學校所屬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達 2 小時之比率達 80% 以上。	1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。 2. 各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培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 3. 課程內容應依據教育部「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」辦理。 4. 教育部 102 年度訂定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為 2 小時。
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	(一)已訂定、檢視修正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掛載於學校網站。	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。
	(二)已將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7 條、第 8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，並將教師聘約掛載於學校網站。	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。
	(三)學校已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。	依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。
四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	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，且掛載於學校網站。	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。

※請各校落實執行上列檢核項目，本局將於 102 年 11 月底另函請各校填報執行情形。